

重庆市渝中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2022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部门现行的职能职责：贯彻落实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划和标准；组织实施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发展战略；负责全区数据资源建设、管理，促进大数据政用、民用、商用；负责全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负责推进全区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协调全区信息基础建设；负责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等。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中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现设有 3 个科室（综合科、应用推广科、融合发展科），现有行政编制 9 人，实有 8 人。聘用人员 3 人，其中综合管理 1 人，负责文件收发、档案管理等工作；专业技术 1 人，负责区大数据应用服务中心技术支持等工作；后勤服务 1 人，负责公务车驾驶工作。

下设事业单位重庆市渝中区大数据应用服务中心，现有事业编制 8 人，实有 4 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516.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57.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58.7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64.7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700.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1765.0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516.11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1451.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3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39.72 万元，资源勘探业信息等支出 41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58.77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64.7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68.0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32.77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57.3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57.3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700.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3.0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68.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194.3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632.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之需，2022 年新增智能中枢一期及新办公楼日常办公费用、渝中区“住改仓”智慧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市大数据局发展专项资金及渝中区政务云服务费等项目等，主要用于保障智能中枢一期及新

办公楼正常运转、渝中区“住改仓”智慧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及渝中区政务云服务费用项目等重点工作。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58.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58.7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765.03 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统筹安排，调整了政府性基金预算额度，主要用于渝中区新型智慧城市智能中枢（第一期）建设。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6.7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公务接待费 3.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车一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52.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9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5.8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3.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385.8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3.82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94.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58.77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项目支出涉及到的功能科目：

战略规划与实施:反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谢辉 联系方式：023-63768299